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4年06月2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年08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1. 為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2.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除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基本能力」(依學校規定)及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，另應依本要點所定之「專業能力」檢定標準**與至少考乙次專業醫事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證照並檢附證明文件(入學前已取得專業醫事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證照者除外)**，始得畢業。
3.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專業能力點數5點以上之畢業門檻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修畢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並獲得證明者，最高獲得專業能力點數3點。

二、累積本系專業證照，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~3點。

三、參加相關競賽，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~3點。

四、參加國內(國際)志工服務，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~3點。

五、指導老師認定之大專生研究案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，獲得專

業能力點數2~5點。

1.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檢定標準者，「英語能力」及「服務課程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；「專業能力」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(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)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2.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專業能力點數採計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業能力項目 | 認證名稱 | 推薦/檢核 | 單位 | 點數 |
| 專業選修模組 | 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 | 系辦公室 | 修畢 | 3點 |
| 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 | 系辦公室 | 修畢 | 3點 |
| 專業證照 |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或醫事人員專業證照 | 系辦公室 | １張 | 2點 |
| 其他(如AED、口腔照護證照等) | 系辦公室 | 1張 | 1點 |
| 國內外競賽 | 國際競賽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獲獎 | 3點 |
| 全國競賽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獲獎 | 2點 |
| 校際競賽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獲獎 | 1點 |
| 志工服務 | 國內志工服務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1學期 | 1點 |
| 國際志工服務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1梯次 | 2點 |
| 論文期刊 | 國外期刊發表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1篇 | 5點 |
| 國外研討會發表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1篇 | 4點 |
| 國內期刊發表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1篇 | 3點 |
| 國內研討會發表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1篇 | 2點 |
| 大專生研究案 | 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 | 1案 | 3點 |